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6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17年6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的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子公司蒙古公司投资建设蒙古国托僧曾各乐项目的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蒙古LJ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蒙古国托僧曾各乐十字路口—诺木热各一僧各逆方向167公里沥青混凝土公路工程项目。项目的合同价格为66,001.70万元，蒙古LJ路桥有限责任公司采取企业自筹及担保贷款方式筹措资金。

关于议案1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7-060”号临时公告。

2、《关于子公司蒙古公司投资建设蒙古国达尔汗项目的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蒙古 LJ 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蒙古国达尔汗-阿拉唐布拉道路至沙马尔-擦干诺尔-图希格-责利特口岸方向 120.85 公里沥青混凝土公路工程项目。项目的合同价格为 59,651.56 万元，蒙古 LJ 路桥有限责任公司采取企业自筹及担保贷款方式筹措资金。

关于议案 2 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7-060”号临时公告。

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一公司在东北再担保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向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申请 10,00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 6 个月。公司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董事长尚云龙、财务中心总经理赵红革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不含财产共有人）。

关于议案 3 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7-061”号临时公告。

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二公司在东北再担保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向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申请 10,00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 6 个月。公司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董事长尚云龙、财务中心总经理赵红革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不含财产共有人）。

关于议案 4 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7-061”号临时公告。

议案 1、2、3、4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一公司在东北再担保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二公司在东北再担保公司

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2日